

杭州市旅行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 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相关旅游服务的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2)住宿费；(3)餐费（不含酒水费）；(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5)行程中其他项目费用；(6)导游服务费（如果安排导游的，则包含该项）；(7)旅行社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中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3)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2. 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3. 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特定区域和限定时间的自由活动。
4.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至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旅行社随团工作人员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5. 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旅行社随团工作人员或者旅行社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6. 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与旅行社随团工作人员或者旅行社协商，自行脱离旅游团队，未能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7. 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给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为。
8. 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0.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邮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景点临时不开放。
11.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2.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有权拒绝旅行社单方变更的行程安排，有权拒绝未经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地接社的带团人员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 旅游者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在其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或者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相应的保护和救助并依法获得赔偿。有权要求旅行社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赋予旅游者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旅游者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依法承担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签约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游客报名表》等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合本次旅游，并且不会影响其他旅游者的健康安全。
3. 提倡旅游者携带个人洗漱用具出行，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议使用公筷公勺。
4. 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

已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包括通过互联网或者当地旅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私人订制旅游产品等）。

5. 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应当提前与旅行社随团工作人员或者旅行社协商，并签订离团协议或者征得旅行社随团工作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团。

6. 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7. 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旅途中应当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妥善投放垃圾，不得破坏景区景观设施。如因个人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或者赔偿相关损失。

8.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旅途中不从事违法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等活动，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9. 旅途中如发生纠纷，旅游者应当与旅行社平等协商解决或者在行程结束后处理，不得损害旅行社和同团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船、车）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旅行社的权利

1. 根据旅游者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用。

2. 有权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3.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4. 有权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经营者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旅行社的义务

1.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按照本合同和《旅游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2. 对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旅游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者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3. 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 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 自由活动的时间；

(8)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安排的购物场所和另行付费项目等。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以××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4.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和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 为旅游团队安排必要的随团工作人员，协调和落实团队行程安排中的各项服务，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6. 当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 旅行社接受委托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并代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旅行社将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旅行社履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8.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时,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9.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旅行社与旅游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七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既不同意参加旅行社另行安排的旅游行程,又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地出发日期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旅行社解除合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旅行社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项相关约定处理。

2. 除本条第1项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处理。

3. 旅行社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包船和专列产品,当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可以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第2项相关约定计算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费退还不受本条第2项约定的限制。

第八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旅游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旅游者,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及旅游活动对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

履行的，旅行社与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行程，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一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因旅游者原因，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1项或者第2项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二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第七条第2项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解除合同的，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十三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旅游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旅游费用，按日向旅行社支付逾期应付款0.03%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在旅游出发前一日尚未按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要求旅游者承担必要的费用。

2. 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随团工作人员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及第三人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4.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 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发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 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1款的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4. 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当从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人民政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9002514769B

乙方：杭州开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ZJ-CJ00107 / 91330109729116163H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市心中路 818 号 5 楼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会务服务业务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疗休养线路及时间

第一批：成都康定 8 月 4 日-8 月 8 日

第二批：衢州 8 月 20 日-23 日

第三批：丽水 9 月 11 日-14 日

(行程单详见本合同附件第 9-11 页)

第二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 (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费用总计：¥426351 元。由下列项目组成：

(1) 疗休养费 2970 元×102 人=302940 元 (备注：其中赴四川 40 人)

(2) 代办大交通费用：123411 元

2. 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_____ 元，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 其他：行程结束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 7 天内一次性支付。

3. 乙方收款账户 (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8110801012302146633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

1. 委托乙方购买：保险产品名称：中国大地保险公司 保额 100 万/人；详见本合同附件第 12 页；

2. 甲方自行购买； 3. 甲方放弃购买。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1. 成团的最低人数：人。

2. 如不能成团，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可多选)：

(1) 乙方委托 _____ (组团社) 履行合同；

(2) 延期出团； (3)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 解除合同。

第五条 拼团约定

甲方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采用拼团方式成团。

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 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甲方协商一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另行

游项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商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等。

由于景区内、景区周边、通往景区途中以及餐饮、娱乐、停车区域等场所的周边属于人流密集的区域，在各类消费和购物场所，这是旅行社安排旅游活动所无法避免的，相应的消费购物场所并非旅行社安排，旅行社特别提醒游客请勿在该类消费和购物场所停留和购物消费。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如作为疗休养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双方作出如下约定：

(1) 由于本合同疗休养者不止一人，以实际签订合同的疗休养者为甲方，甲方所代表的其他疗休养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疗休养者的身份证件、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

(2)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疗休养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疗休养者履行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违约责任、对疗休养者的特别提示、警示、旅行社责任免除等）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

(3)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疗休养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否则甲方作为疗休养者代表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签名，其效力及于其他疗休养者。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但该第三人不承担甲方代表地位。

2.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包船和专列产品，由于所采购的机票、船票、车票等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通常情况下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游客报名表》、《游行程单》等附件）。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取消机票、船票、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

3. _____ / _____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保险计划》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自然人签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571-82483369



乙方（盖章）：杭州开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0571-82626885

合同签订地：萧山，日期：2024年8月2日

1、成都、康定 5 日疗休养

第一天 杭州—成都

我们在萧山临浦镇政府或开元名都大酒店集合，08:30乘车赴萧山国际机场，乘CA4520航班/10:55——成都双流机场/13:45，抵达后赴市区，乘车往都江堰（参考车程1.5小时），参观【都江堰水利工程】（游览不少于1.5小时），晚餐后返回成都，入住酒店。

住：成都酒店（五钻级）

第二天 成都—泸定—康定

早餐后08:30出发，乘车赴泸定县（参考车程3.5小时），途经【二郎山新隧道】，泸定午餐，游览始建于清康熙年【泸定铁索桥】（游览不少于1小时）。后赴康定（参考车程1.5小时），入住酒店休息。

住：康定酒店（四钻级）

第三天 康定

早餐后08:30出发，赴新都桥镇（参考车程2小时），游览【新都桥镇 平均海拔3300米】（游览不少于1小时）。

游览藏区四大神山之一【塔公草原 平均海拔3700米】（游览2小时）。后乘车返回——康定酒店（参考车程约2.5小时）。

住：康定酒店（四钻级）

第四天 成都—成都

早餐后08:00出发，赴贡嘎山脉中段（车程1小时），游览【木格措（康定情歌）景区 平均海拔3500米】（游览不少于1.5小时）

下午 乘车返回成都（参考车程4小时）。漫步最成都——【宽窄巷子】（游览1小时）。

晚上 可自由去逛逛西蜀古老商业街道【锦里古街】，或热闹繁华商业区【春熙路】。

住：成都酒店（五钻级）

第五天 成都—杭州

上午 早餐后08:30出发，游览【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游览不少于1.5小时）。

下午 赴成都双流机场，乘CA4597航班/16:20——萧山机场/19:00，返回萧山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临浦镇政府，结束行程。

接待标准

1. 交通：全程空调旅游车；
2. 门票：含景区门票；
3. 用餐：酒店含早，4次中餐70元/人，3次晚餐90元/人+1次晚餐100元/人；
4. 住宿：以上标注携程五钻级酒店/双人住；
5. 导游：全陪导游服务；
6. 保险：旅行意外伤害险保额100万/人；
7. 机票：代办服务。

2、山水画廊——衢州4天疗休养

第一天 萧山—龙游—江山	
上午	我们在(1)萧山开元名都大酒店(南门)08:00集合——(2)萧山临浦镇人民政府08:50集合,09:00乘车赴——衢州龙游(车程2.5小时)。午餐
下午	游览AAAA级景区【龙游石窟】(游览不少于1.5小时)。适时,乘车赴江山(车程1.5小时),入住酒店休息。
入住:江山酒店(五钻)	
第二天 江山—地	
上午	早餐后09:00出发,游览AAAA级景区【廿八都景区】(游览不少于1小时)。游览【戴笠故居】(游览不少于1小时)。用午餐
下午	下午返回酒店,休息
入住:江山酒店(五钻)	
第三天 江山—衢州	
上午	早餐后09:00出发,游览国家AAAAA级景区【江郎山风景名胜区】(游览不少于2小时)拥有中国丹霞第一奇峰,风景区以丹霞奇峰为主要特色,素有“雄奇冠天下,秀丽甲东南”之誉。
下午	游览江南毛氏发祥地【江山清漾村】(游览不少于1小时),适时,乘车赴衢州(车程1.2小时),入住酒店休息
入住:衢州酒店(五钻)	
第四天 衢州—萧山	
上午	酒店09:00出发,游览【衢州孔庙】(游览不少于40分钟)。游览【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游览不少于40分钟),用午餐。
下午	乘车返回临浦镇政府和萧山开元名都大酒店(车程3小时),结束美好度假。

接待标准

- 1、交通:全程空调旅游车;
- 2、门票:含景区门票+景交车;
- 3、用餐:酒店含早,4次中餐80元/人,2次晚餐90元/人+1次晚餐100元/人;
- 4、住宿:以上携程等级酒店;
- 5、导游:全陪导游服务;
- 6、保险:旅行意外伤害险保额100万/人;

3、浙江绿谷——丽水4日疗休养

第一天 萧山—缙云—丽水

我们在(1)萧山开元名都大酒店(南门) 7:30 集合——(2)萧山临浦镇人民政府 08:10 集合, 8:30 乘车赴——缙云(车程约3小时), 午餐。

游览堪称“天下第一峰”【仙都风景名胜区】(游览不少于1.5小时) 乘车 往丽水(车程约1小时), 入住酒店休息。

入住: 丽水酒店(五钻级)

第二天 丽水—云和—丽水

早餐后 09:00 乘车出发往云和(车程约1.5小时), 游览【云和梯田】(游览不少于1小时) 用中餐。

乘车返回丽水(车程约1小时), 游览【古堰画乡+游船】(游览不少于1.5小时)。入住酒店休息。

入住: 丽水酒店(五钻级)

第三天 丽水—松阳—遂昌

早餐后 09:00 乘车出发往松阳(车程约1.2小时), 游览国家AAAA景区【双童山景区】(游览不少1.5小时), 这里还有让人尖叫不止的【凌云玻璃栈道】你既能体验心跳刺激。用中餐。

下午 乘车往酒店(车程1小时) 洗漱, 休息.....

入住: 遂昌酒店(五钻级)

第四天 遂昌—萧山

上午 早餐后 09:00 出发赴新兴镇(车程约30分钟), 游览AAAA景区【大木山茶园+骑行】(游览不少于1小时), 用午餐。

下午 乘车返回杭州萧山临浦镇政府——杭州开元名都大酒店(车程4小时), 结束美好度假。

接待标准

- 1、交通: 全程空调旅游车+船票;
- 2、门票: 含景区门票;
- 3、用餐: 酒店含早, 4次中餐 70元/人, 2次晚餐 90元/人+1次晚餐 100元/人;
- 4、住宿: 以上标注的携程等级酒店;
- 5、导游: 全陪导游服务;
- 6、保险: 旅行意外伤害险保额 100万/人;

二、保险计划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公司 | 国内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描述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	旅行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100万
疾病身故/全残	旅行突发急性病身故 (含猝死)	20万
医疗费用	旅行意外医疗保险金 (合理医疗费: 0免赔, 100%给付)	10万
	旅行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合理医疗费: 0免赔, 100%给付)	10万
住院津贴	旅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8000 (100元/日, 最长给付180日)
	旅行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	18000 (100元/日, 最长给付180日)

一、提示:

- (1) 投保年龄范围: 满30天(含)-85周岁(含), 70周岁以上(含)人员投保本产品保额均减半, 保费不变。
- (2)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 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 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 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 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保险公司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特别约定

- 1.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保监发[2014]6号)中所列伤残的, 保险人按该处残疾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 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 每级相差10%。
- 2.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每一行程发生的事故最高按一份保险保障承担保险责任。
- 3.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 因突发急性病并自急性病发作之日起七日内身故, 保险人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既往症为除外责任。
- 4. 医疗费用每份累计赔付限额为10万元, 意外医疗和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责任赔付合理的医保内医疗费用, 免赔额0, 按照100%赔付。
- 5. 本保单医保外医疗费用仅包含因意外导致的自费疫苗费用和因意外导致的牙科治疗费用(包含材料费), 并约定免赔额【0元】、支付比例【100%】。
- 6. 本保单保险区域指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 7. 未成年子女的身故给付的保险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8. 新疆、西藏除外

保险人声明: 保险条款请登录www.95590.cn查询, 请仔细阅读相应条款, 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责任免除”部分。